

以真理力量引领人民检察事业新征程



这是全面依法治国事业的再部署、再出发，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征程上又一座历史性里程碑——五年前，首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并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2025年11月17日至18日，党中央再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法治中国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对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检察机关初步贯彻落实举措，部署相关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更加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按照最高检党组的部署要求，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落到实处，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伟大思想是富有生命力和创新力的——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正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强大理论优势和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五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我国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取得历史性、系统性、全局性成就，为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篇章提供了有力保障。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中，进一步提出一系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丰富、持续发展。五年来的法治实践证明，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要更加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磅礴伟力，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这个“根”和“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伟大思想是富有前瞻性和引领性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真理之光照亮法治航程，明确“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求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批示中强调要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就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首要任务、战略任务，坚持党的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加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加自觉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局，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伟大思想是实践的，也是具体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必须以系统观念科学把握全面依法治国，自觉融入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折不扣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关于“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等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源，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与其他法治工作部门一道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回望过去，习近平法治思想已然领航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展望未来，习近平法治思想必将引领全面依法治国阔步向前。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高扬法治风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真理力量引领人民检察事业新航程，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本报记者 郭荣荣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关键在人。

2020年4月28日，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现场掌声雷动，第八届机关委员会在此选举产生，为新时代最高检机关党建工作锚定了崭新起点。

五年来，最高检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的建设重要内容，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源源不断地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政治建设统领，铸牢忠诚之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明确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首先要坚持党的政治建设是政治机关。在近期举行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五年来，最高检机关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党的建设首要位置，持续擦亮鲜明政治底色，以务实举措铸牢忠诚之魂——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检察实际研究落实；健全督查督办机制，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持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原则由党确定、决策由党统领，机关党建重要安排必上党组会讨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2023年8月，最高检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率先制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从“谁来考、考什么、怎么考、怎么用”四个维度系统构建考察机制，将政治素质考察贯穿招录、选任、考核全过程，树立起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干部选拔任用满意度持续提升。

2024年10月，最高检党组作出“一取消三不再”重大部署，推动检察管理实现从“围着数据转”到聚焦“业务、案件、质量”的核心转变。这一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的举措发布后，迅速在系统内外引发广泛共鸣，网友一致称赞这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生动检察实践”。

五年来，最高检机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2024年2月至12月，最高检部署“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铸牢忠诚检魂 担当法治使命

最高人民检察院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效履职

起诉1.5万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04万件，追索欠薪15.7亿元，以法力护佑民生福祉。

根据党中央“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安排，2025年，最高检部署开展“违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专项监督”，聚焦11类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务依法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乱象。事实上，相关工作已于2024年稳步推进，2024年1月至11月，最高检已交办重点案件31件，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从2024年公开发布“四大检察”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展情况，到2025年全面展示“四大检察”协调发展成效，最高检连续两年以白皮书形式向党和人民交出沉甸甸的履职答卷。翔实数据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践与实效。

思想建设铸魂，夯实信仰之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抓好思想建设这个基础，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五年来，最高检机关以思想建设为抓手，通过开展机制化、常态化、多层次的学习教育实践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走进最高检机关，浓厚的学习氛围扑面而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垂范领学，各党支部夯实基础深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活力迸发促学。

最高检党组在规范与深度上作表率，通过修订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细则，确保理论学习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在这一系列化布局下，最高检机关党委同办公厅、政治部等部门，一体将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引向深入。

青年检察官是学习浪潮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最高检深入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专门制定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规则及考评机制，推动全部28个厅级单位成立学习小组。同时，通过举办青年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连续开展6期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等，实现机关青年干部党性教育全覆盖，为检察事业薪火相传积聚青春力量。

这套机制不仅让思想建设常态化，更让年轻面孔活跃在“关键小事”调研攻关一线。2023年11月，26名机关青年干部走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展为期5天的“根在基层”调研实践，在服务群众的最前沿锤炼党性。

为营造“人人愿学、处处可学”的浓厚氛围，最高检积极拓展学习路径，精心打造理论学习的“双向道”。一方面，坚持“请进来”，高频次邀请中央宣讲团成员、相关领域领导和权威专家来院授课，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重要内容举办高质量辅导报告37场；另一方面，主动“走上台”，应检

察长带头讲授专题党课，在《求是》等权威刊物发表《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等多篇重磅署名文章，在系统内引发学习热潮，为检察履职提供坚实的理论指引和实践导向。

机关党校这一主阵地同样焕发出勃勃生机。随着《关于加强和改进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党校工作的意见》出台，五个方面的系统性部署让“党校姓党”的底色更加鲜明。如今，参加2025年秋季学期处级干部进修班的学员们，正自觉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办案质效的实际行动，努力实现学用相长的良性循环。

组织建设强基，稳固战斗堡垒

“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党的组织建设指明了方向。

筑牢坚强战斗堡垒，其核心路径何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如何形成彼此赋能的价值闭环？最高检机关以一系列扎实举措给出了答案。

2025年初的那场党建暨部门工作述职评议会至今让人记忆犹新。应勇检察长在会上着重强调的“四个同”——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评议，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指引。

走进最高检机关，你会感受到党支部建设正沿着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变化革新——持续三年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让最高检机关每一个党支部都焕发新活力。在2022年秋季召开的最高检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推进会上，当8个荣获中央和国家机关首批“四强”党支部表彰的基层党组织接过沉甸甸的奖牌时，现场掌声雷动。这掌声不仅是为获奖者喝彩，更是为最高检重视、抓实党组织建设的鲜明导向点赞。

如今，在最高检机关，“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已在党员干部中形成高度共识。最高检连续进行四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着力健全机制、树立标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从“有形覆盖”走向“有效赋能”。

2023年“七一”前夕，“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现场，“光荣在党50年”的老党员与获得“两优一先”荣誉称号的新生力量同台领奖，生动诠释了检察使命的薪火相传。而在2024年秋季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上，40余名青年同志在党的创新理论滋养中坚定着入党初心。从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到优化党员发展工作，从党务干部培训到领导干部选拔，一套贯穿“选育管用”全链条的培养体系日趋成熟。

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才能奏响党建工作的“大合唱”。在最高检机关，加强党建工作，强化组织建设，绝不是机关党委的“独角戏”，而是各级党组织的“合奏曲”。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直接责任，这种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的体系，让党建工作、组织建设从“软指标”变成“硬任

务”。今年10月底召开的机关党委全委（扩大）会议，就是对这种责任体系的再次强化，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最高检机关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作风建设固本，擦亮清廉底色

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论断，为检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最高检机关，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已转化为“刀刃向内”的勇气和驰而不息的行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最高检党组的坚定决心为最高检机关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纪律作风建设奠定了总基调。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业已成为最高检机关的行动自觉。

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五年来，最高检机关始终将强化自身监督作为履职前提，持续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2024年，最高检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打出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组合拳”，推动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强化“权责一致”，夯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制度根基。

作风建设的脚步从未停歇。今年3月，随着党中央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神主题教育，最高检机关迅速响应，先后召开了十余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从整治违规吃喝到深化基层减负，从规范公务接待到清理文山会海，一系列举措推动检察机关作风持续向好。在这场作风淬炼中，严的标准立了起来，实的作风树了起来，清新的风气在检察机关蔚然成风。

从严治检既要靠制度约束，也需文化滋养。五年来，最高检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通过表彰38个全国模范检察院和59名全国模范检察官，树立起鲜明价值导向。同时，创新警示教育形式，将廉政课堂开到庭审现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纪律规矩真正入脑入心。

数据的升降之间，折射出从严治检的实效。全国检察机关记录报告“三个规定”有关事项的数量，从2021年的16.2万件稳步上升至2023年的23.8万件，2024年保持在21.7万件的高位。这组数字背后，是“逢问必录、规范填报”已成为检察人员自觉行动的真写照。2024年，最高检制定专门工作指引，进一步提升甄别核查规范性，展现出主动接受监督的坚定态度。

从党史学习教育到主题教育；从党纪学习教育到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到司法责任制改革；从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到提升执纪办案工作质效，一体推进“三不腐”。五年来，最高检机关一步一个脚印，以更高标准淬炼纪律作风，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这条自我革命之路，正持续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注入强大动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天津：助推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守好首都“护城河”

本报讯（记者陶强）近日，天津市检察院先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全市检察长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结合天津检察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天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凤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助推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坚决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化检察监督”要求，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检察监督，做到“三个善于”引领做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要坚持“依法、善意、精准、合作、效能”，弘扬“勇于担当、百折不挠”精神，全面客观

精准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要聚焦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深化党委政法委执纪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同，增强监督刚性，促进执法司法能力水平提升。

会议要求，要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整改抓好贯彻落实，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谋深做实浙江检察工作进行部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作为加强和改进巡视整改工作新引擎，确保巡视整改成效。

要纵深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锻造具有铁的信念、铁的脊梁、铁的肩膀、铁的纪律的过硬检察队伍。

要锚定目标任务，挺膺担当、真抓实干，抓好“十四五”检察规划和《天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各项任务收官，以更加丰硕的成果为“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浙江：找准履职切入点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阮家骅）近日，浙江省检察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就进一步深化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谋深做实浙江检察工作进行部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谋深做实浙江检察工作进行部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找准检察履职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保障浙江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推进行业领域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创新浙江”建设大局，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保障，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谋深做实浙江检察工作进行部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找准检察履职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保障浙江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推进行业领域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创新浙江”建设大局，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保障，助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护航美丽浙江建设。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找准检察履职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保障浙江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推进行业领域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创新浙江”建设大局，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保障，助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护航美丽浙江建设。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找准检察履职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保障浙江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推进行业领域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创新浙江”建设大局，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保障，助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护航美丽浙江建设。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找准检察履职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保障浙江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推进行业领域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创新浙江”建设大局，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保障，助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护航美丽浙江建设。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找准检察履职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保障浙江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推进行业领域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创新浙江”建设大局，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保障，助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护航美丽浙江建设。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找准检察履职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保障浙江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推进行业领域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创新浙江”建设大局，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保障，助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护航美丽浙江建设。